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
“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的工程 ”
的建議摘要和政府的回應

	建議	政府的最新回應
(I)	<p>有關的工務部門對在時間上須緊密配合的工程計劃，尤其是涉及批出前期合約的工程，應審慎評估合約安排的風險和成本，以確保所採用的合約安排最具成本效益。</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2 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I 章，一九九九年七月)</p>	<p>政府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同意有關的工程部門應為一些在時間上須緊密配合的工程計劃，審慎評估合約安排的風險和成本。政府當局會確保除了《工程管理手冊》所載的一般指引外，這項要求亦會獲得遵守。同時，日後渠務署亦會在這類工程計劃的施工初期，通知有關的政策局和委託部門關於可能涉及的成本和風險。</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第 III 部，二零零零年二月)</p> <p>渠務署在二零零零年八月發出一份技術通告，要求有關人員針對在時間上須緊密配合的工程，審慎評估合約安排的風險和工程成本。</p> <p>(在“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事項的進度報告，二零零零年九月)</p>
(II)	<p>察悉工務局局長保證他會提醒所有工務部門，批出類似的多種合約所涉風險會很高，並且重申他在檢討工務局的程序時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即有關工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採用加快施工措施的需要，並應同時考慮其他方案。</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2 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I 章，一九九九年七月)</p>	<p>按照慣常的規定，工務部門必須充分考慮每個工程項目延期所導致的風險和後果，才可以採取多種合約的安排。工務局不斷進程序上的檢討，而且會因應不同情況(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更改。該局檢討“合約的一般條件”和相關行政程序時，已着手處理在工務工程管理方面的風險。</p>

	建議	政府的最新回應
		工務局已聯同有關工程部門檢討加快工程的合約機制。他們決定日後如要加快工程，必須由政府與承建商另行簽訂協議，使加快工程的計劃對承辦商具約束力。
(III)	建議日後如工程計劃涉及地下工程，便應進行更多的地盤勘測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2 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I 章，一九九九年七月)	雖然施工前的地盤勘測往往無法完全排除因岩土狀況多變而可能出現的不明朗情況，但對於那些涉及大量地下工程的計劃，渠務署將會進行更全面的地盤勘測，以盡量減少這些不明朗情況。至於一些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內下一階段將展開的隧道工程，當局亦會成立由土力工程處人員和隧道工程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為有關的地盤勘測訂出詳細規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第 III 部，二零零零年二月)
(IV)	凡涉及龐大成本和風險，而又相當複雜的工務工程，在投入更多的資金前，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2 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I 章，一九九九年七月)	現時工務計劃的常規程序已訂明，在進行工務工程計劃時，若估計工程的成本會超逾已核准預算，則在未獲批額外撥款前，不可就工程作出承擔。政府將確保上述規定獲得遵守，並確保工程經理在考慮所有已知風險後，就這些工程可能需要增加的成本作出全面評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第 III 部，二零零零年二月)

(V)	<p>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餘下工程的進展，並察悉審計署會考慮在適當時候進行審查，以確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所需的總成本，以及導致費用超出預算的原因。</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第 III 部，二零零零年二月)</p>	<p>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餘下的工程包括六條污水輸送隧道的建造工程，這些隧道深入地底，全長 23.6 公里。其中葵涌至青衣、將軍澳至觀塘，以及觀塘至土瓜灣三條隧道的挖掘工程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另外三條隧道正以三台隧道鑽挖機挖掘，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中。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底為止，合共挖掘了約 22.4 公里長的隧道，佔全長的 95.0%。由於一些隧道內需要進行額外的岩土處理工程，加上青衣至昂船洲隧道內的斷層帶亦較預計的長，故部分隧道挖掘工程的進展受到延誤。根據經驗，我們估計所有隧道工程仍可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完成。</p> <p>這項計劃的其他工程均已大致完成。其中，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已於一九九七年年中投入服務。目前，來自九龍西北部的污水(佔這項目集水區所收集的污水總量 25%)會先在昂船洲接受化學加強初級處理，然後才流經 1.7 公里長的第 I 階段排放管，排放入維多利亞港西面。</p> <p>(在“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事項的進度報告，二零零零年九月)</p>
-----	--	--